

#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

宁人社劳监询通字（2023）第091号

天津市通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现调查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情况。

请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宁晋县劳动监察大队（宁晋县方大科技园B--10栋107室）报送相关文件资料，依法接受调查询问，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解释和说明。应报送的文件资料（复印件需加盖印章）如下：

- 1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2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法定代表人接受调查询问的除外）；
- 3、全体职工花名册；
- 4、你单位与所有职工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；
- 5、你单位所有职工保存的身份核查材料（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- 6、你单位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全体职工考勤记录；
- 7、你单位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工资发放记录；
- 8、你单位为所有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；
- 9、你单位内部劳动用工规章制度。

如未按本通知书要求报送文件资料和接受调查询问，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劳动保障监察员：靳慎林、李亮 电话：0319-5809081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（填写《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》）、入卷各一份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